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正式註冊之英文名稱由「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及以「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